附件1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城市沱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城市沱滨街道办事处壮大村集体经济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永城市沱滨街道办事处壮大村集体经济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、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.6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7184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1FC2A3265E442698E4BC040E47F11AA